

安宁市民政局

安宁市民政局 2023 年冬寒救济物资 采购竞争性比选公告

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昆明市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工作方案》（昆民联发〔2023〕21号）文件精神及规定，为做好2023年困难群众冬寒救济物资采购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温暖的寒冬，经研究，决定采购一批困难群众冬寒救济物资，为保证公平、公开、公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宁市民政局2023年冬寒救济物资采购比选公告。

预算金额：¥153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最高限价：¥153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采购需求：

（1）保暖冬衣冬裤 600 套；

（2）毛毯 600 床；

上述产品生产年份：不得早于2023年6月。具体技术要求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宁市宁湖大厦 616 办公室。

四、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报名时需携带：**1.**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 介绍信及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第三部门）（密封）；**4.** 授权委托书；**5.** 承诺书；**6.** 经营门店图片（彩色）**1** 张；（资料不齐，报名不予受理）。

地点：安宁市宁湖大厦 **616** 办公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需携带：**1.** 报名回执原件；**2.** 供货样品。

地点：安宁市宁湖大厦 **61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交货地点：安宁市，业主指定地点。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仅在安宁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kman.gov.cn/>）上公开发布，其它任何媒体发布的与此招标公告相关的信息均属非法转载，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承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宁市民政局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 616 办公室

联系方式：0871-68681679

附件：1. 报名回执

2. 授权委托书

3. 承诺书



附件 1

报名回执

_____:

经资格审查，你单位符合安宁市民政局 2023 年冬寒物资采购项目报名资格条件，特邀请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携带报名回执原件、供货样品参加安宁市民政局 2023 年冬寒物资采购项目开标，未准时到达现场的视为放弃；未携带齐全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不得参与竞标。开标前安宁市民政局不在另行通知。

安宁市民政局

2023 年 11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安宁市民政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性别），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参与安宁市民政局 2023 年冬寒救济物资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诺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本人所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该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承诺书

安宁市民政局：

兹有_____参加安宁市民政局 2023 年冬寒救济物资采购项目投标，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承诺按照贵单位供货时限进行供货，承诺按照贵单位要求进行配送，承诺所提供的食品均为安全产品，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本单位承担，并负一切责任，与安宁市民政局无关，特此承诺。

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